**公 告 108年3月14日**

主旨：109年後備軍人3款緩召申請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編制內教師，年滿23歲具有後備軍人身份者（校級軍官未滿58歲、尉級軍官及士官未滿50歲、志願士兵未滿45歲、士兵未滿36歲），依規定辦理3款緩召。

二、凡符合上述條件之教師，請於108年8月31日前，檢附下列證件，向本室提出申請。

（一）國民身分證。

（二）最近聘書。

（三）受聘教師證。

（四）退伍令（證）。

（五）援課時數表。

(六) 申請新發生及初次緩召請檢附任教滿1年年

資證明(**申請延長時效者免附**) 。

人事室啟